

关于赵某春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	赵某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注册登记号：	_____
法定代表人：	_____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	（京东）应急罚〔2024〕事故-9 号
处罚依据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 第（一）项
处罚类别：	罚款
处罚内容：	罚款 39080 元
处罚决定日期：	2024-2-29
处罚机关：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：	2024-3-5